(九)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作業

1.流程圖：「高(中)職免學費」和「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」補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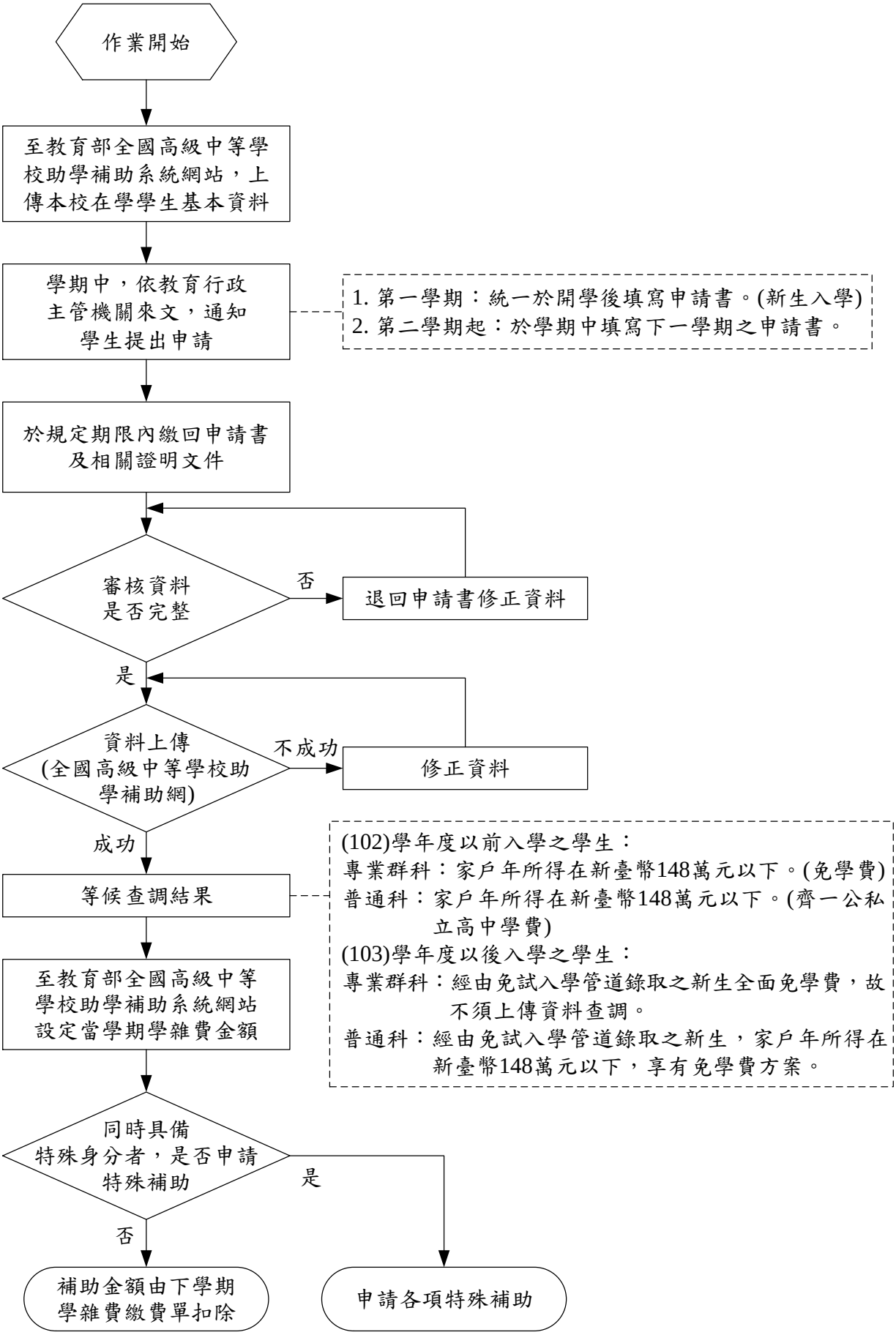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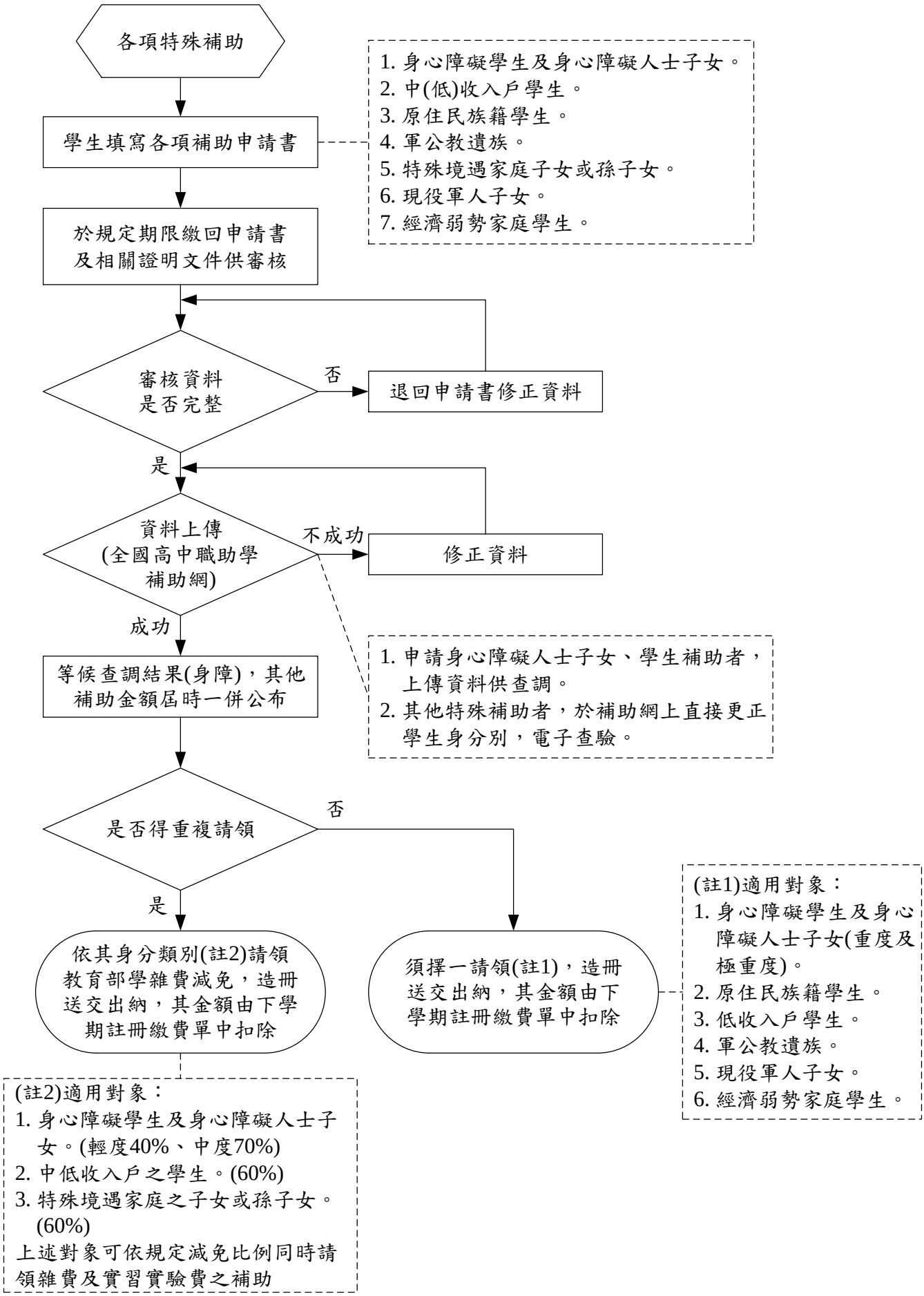
各項特殊補助
學生填寫各項補助申請書
1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2. 中(低)收入戶學生。
3. 原住民族籍學生。
4. 軍公教遺族。
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。
6. 現役軍人子女。
7. 經濟弱勢家庭學生。
於規定期限繳回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核
審核資料是否完整
否
退回申請書修正資料
是
資料上傳(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網)
不成功
修正資料
成功
1. 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學生補助者，上傳資料供查調。
2. 其他特殊補助者，於補助網上直接更正學生身分別，電子查驗。
等候查調結果(身障)，其他補助金額屆時一併公布
是否得重複請領
否
是
依其身分類別(註2)請領教育部學雜費減免，造冊送交出納，其金額由下學期註冊繳費單中扣除
須擇一請領(註1)，造冊送交出納，其金額由下學期註冊繳費單中扣除
(註1)適用對象：
1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重度及極重度)。
2. 原住民族籍學生。
3. 低收入戶學生。
4. 軍公教遺族。
5. 現役軍人子女。
6. 經濟弱勢家庭學生。
(註2)適用對象：
1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(輕度40%、中度70%)
2. 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(60%)
3.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。(60%)
上述對象可依規定減免比例同時請領雜費及實習實驗費之補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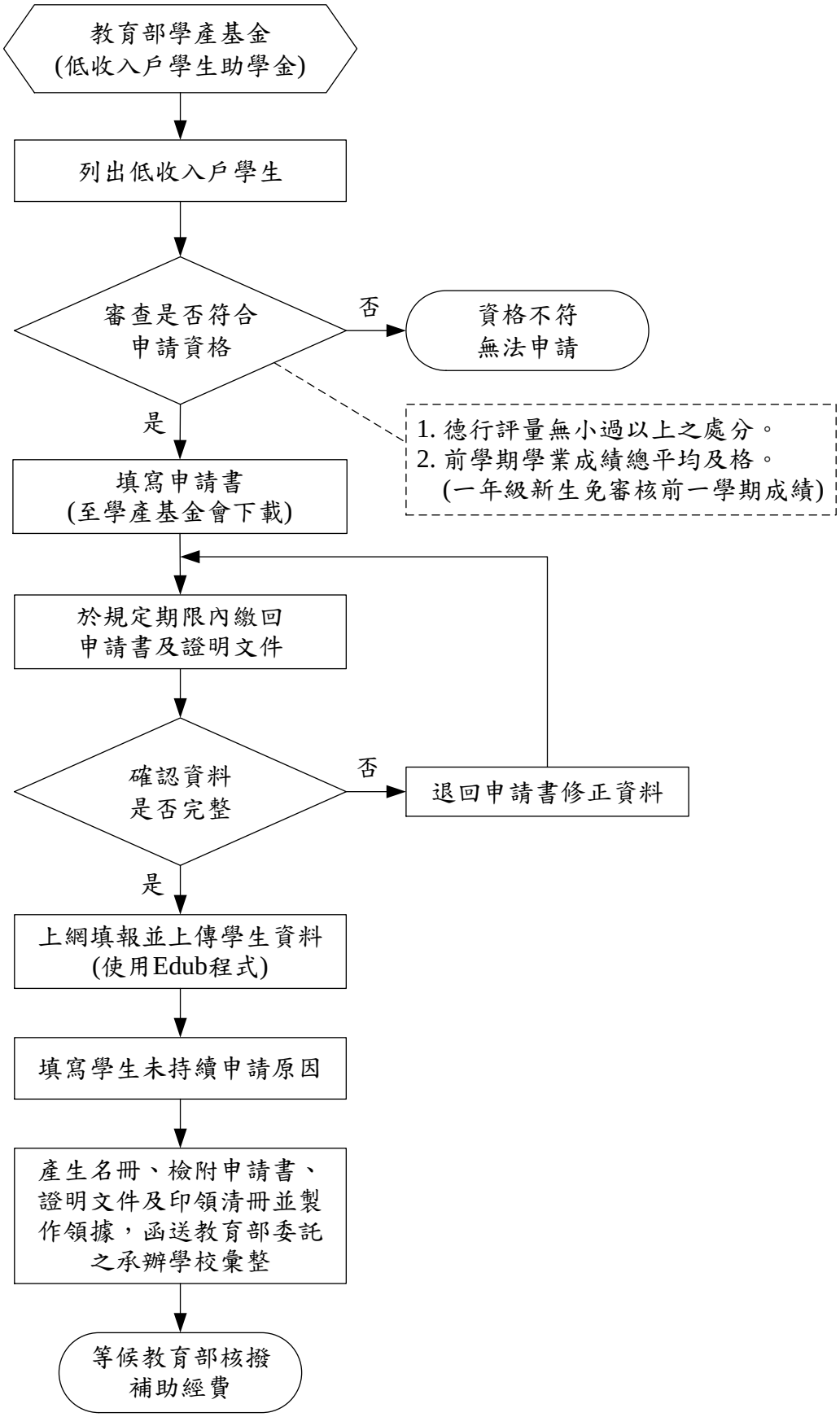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學產基金
(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)
列出低收入戶學生
審查是否符合
申請資格
否
資格不符
無法申請
是
1. 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2. 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。
(一年級新生免審核前一學期成績)
填寫申請書
(至學產基金會下載)
於規定期限內繳回
申請書及證明文件
確認資料
是否完整
否
退回申請書修正資料
是
上網填報並上傳學生資料
(使用Edub程式)
填寫學生未持續申請原因
產生名冊、檢附申請書、
證明文件及印領清冊並製
作領據，函送教育部委託
之承辦學校彙整
等候教育部核撥
補助經費